

ICS 13.220.01

CCS C 80

XF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 1192—20XX

代替 XF/T 11192—2014

火灾信息报告规则

Rules for reporting fire emergencies and incidents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消防救援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XF 1192—2014《火灾信息报告规定》，与 XF 1192—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文件中关于消防救援队伍、消防救援人员的相关描述；
- b) 更改了范围中适用对象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见第1章，2014年版的第1章）；
- c) 增加了相关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d) 增加了火灾信息报告的术语定义，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已明确的术语定义（见第3章，2014年版的第3章）；
- e) 删除了涉及信息直报点支队的要求和字样（见2014年版的3.6、4.1、6.1）；
- f) 增加了报告原则的内容（见第4章）；
- g) 更改了报告范围中火灾分类的要求（见第5章，2014年版的第4章）；
- h) 增加了报告范围中消防救援人员“失联”的表述（见第5章）；
- i) 更改了报告范围中扑救时间的要求（见第5章，2014年版的第4章）；
- j) 增加了报告范围中森林草原火灾报告的范围（见第5章，2014年版的第4章）；
- k) 更改了报告范围中火灾发生场所报告的要求（见第5章，2014年版的第4章）；
- l) 增加了报告范围中交通工具类火灾的要求（见第5章）；
- m) 更改了报告内容，增加了森林草原火灾报告的内容（见第6章，2014年版的第5章）；
- n) 增加了报告阶段的要求（见第7章）；
- o) 更改了火灾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见第8章，2014年版的第6章）；
- p) 更改了报告方式的内容，增加了涉密情况的要求（见第9章，2014年版的第7章）；
- q) 更改了报告主体的要求（见第10章，2014年版的第8章）；
- r) 增加了工作机制（见第11章）。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灭火救援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1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4年首次发布为GA/T 1192—2014，根据应急管理部2020年第5号公告，标准编号由GA/T 1192—2014调整为XF/T 1192—2014；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火灾信息报告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调度的重要环节，对于科学、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火灾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消防救援局对于火灾信息报告的有关工作要求制定，规定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火灾信息报告的报告原则、报告范围、报告内容、报告阶段、报告时限、报告方式、报告主体、工作机制等内容。

火灾信息报告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火灾信息报告的报告原则、报告范围、报告内容、报告阶段、报告时限、报告方式、报告主体和工作机制。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火灾信息的报告，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 消防词汇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50504 民用建筑设计术语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50016、GB/T 50504、GB 510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火灾信息报告 report of fire emergency and incident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灭火战斗过程中，采集、研判、核实火灾相关信息，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指挥机关报告火灾信息的活动。

3.2

扑灭 fire extinguishment

现场无明火或已进入清理残火阶段。

3.3

扑救时间 time of firefighting

首支消防救援队伍（含专职消防队）到达现场至火灾被扑灭的时间。

4 报告原则

火灾信息报告应与灭火战斗同步进行，坚持依法依规、分级负责、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5 报告范围

5.1 总队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告的范围：

- a)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火灾；
- b) 灭火战斗行动中，发生消防救援人员牺牲、失联或重伤的火灾；
- c) 扑救时间达到 2 h 火势未得到控制或过火面积达到 2000 m²（含）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火灾；

- d) 发生在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锂电池生产储存单位、电化学储能单位等场所，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或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火灾；
- e) 公共交通工具和危险货物运输工具发生的，可能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或引发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火灾；
- f) 接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商请出动的森林草原火灾；预判扑救时间超过 12h 无法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在未开发原始林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距国界或实际控制线 5km 以内并对我国或邻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 g) 国家消防救援局要求核实的火灾；
- h) 其他经研判需要报告的火灾。

5.2 支队及以下单位报告火灾信息的范围由总队参照 5.1 规定的范围，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6 报告内容

6.1 通用要求

报告内容包括接警、调派力量、火灾现场、灭火战斗、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处置、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火灾调查等情况，具体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2 接警情况

接警情况包括：

- a) 接警或接商请出动时间（年、月、日、时、分）；
- b) 着火单位名称、火灾详细地址；
- c) 接警单位；
- d) 人员被困等其他情况。

6.3 调派力量情况

调派力量情况包括：

- a) 出动单位名称；
- b) 消防车辆、装备、船艇、直升机、大型机械、灭火药剂等的类型及数量；
- c) 消防救援人员数量；
- d) 首战灭火力量及增援灭火力量到场时间；
- e) 总队、支队值班领导或全勤指挥部到场情况；
- f) 指挥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 g) 应急联动单位和社会（地方）灭火力量调集情况。

6.4 火灾现场情况

火灾现场情况包括：

- a) 人员伤亡、被困、失联情况；
- b) 着火建（构）筑物面积、高度、层数、结构、使用性质；
- c) 着火森林草原火灾的火线长度、地形地貌、林相植被情况；
- d) 着火交通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概况；
- e) 燃烧物质及火势发展态势；
- f) 天气情况；
- g) 毗连（邻）建筑、重要设施、水源、道路及人员是否受到火势威胁情况；
- h) 危险化学品情况，是否有发生倒塌、泄漏、爆炸等次生灾害的危险及其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况；
- i) 其他火灾现场重要情况。

6.5 灭火战斗情况

灭火战斗情况包括：

- a) 灭火战斗行动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处置对策；
- b) 消防水源使用情况；
- c) 控制火势时间（日、时、分）；
- d) 扑灭时间和移交火场时间（日、时、分）；
- e) 过火面积；
- f) 消防救援人员疏散、搜救人员和保护重要目标设施情况。

6.6 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处置情况

包括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领导到场情况、下达的命令和作出的指示，具体实施情况等。

6.7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6.7.1 人员伤亡情况包括：

- a) 死亡、失联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等；
- b) 受伤人员的伤势和救治情况等；
- c) 人员死亡、失联、受伤的时间、位置等。

6.7.2 消防救援人员伤亡情况包括：

- a) 牺牲、失联、重伤消防救援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入队时间、政治面貌、部职别、衔级等；
- b) 受伤消防救援人员的伤势和救治情况；
- c) 牺牲、失联的时间、位置、初步原因等。

6.7.3 财产损失情况包括：

被烧毁的建筑、重要物资（设备、设施、车辆、物品等）的名称、数量等。

6.8 火灾调查情况

包括着火单位、场所、区域的隶属关系、生产经营性质、消防监督管理、询问勘验情况或火灾初步原因等。

7 报告阶段

7.1 通用要求

危害程度高、影响范围大、处置持续时间长的火灾，无法一次性完整报告的，可按初报信息、续报信息和终报信息分阶段报告火灾信息。

7.2 初报信息

应当突出时效性。重点报告接警、调派力量及初步掌握的火灾现场和人员伤亡情况。紧急情况下，电话报告后，再按要求书面报告。

7.3 续报信息

应当突出准确性。及时跟进核准火灾现场人员伤亡、被困或失联等关键要素，持续反馈火灾现场发展态势，处置时间较长的要定期续报。对初报信息不齐全、不准确的，应在续报中及时修正。火场出现重大变化，立即报告。

7.4 终报信息

应当突出全面性。处置结束后，应总结报告接警调度、火灾现场、灭火战斗、伤亡损失、火灾调查等情况。

8 报告时限

8.1 总队向国家消防救援局报告的时限：

- a)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火灾，接报后应立即电话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应超过接警时间后 1 h，电话报告后 30min 内应书面报告；
- b) 属于 5.1 规定的报告范围内的其他火灾，可参照 8.1a) 执行。

8.2 支队及以下单位报告火灾信息的时限由总队参照 8.1 规定的时限，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8.3 特殊情况

如遇事发地较远、现场通信中断、火场情况复杂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报告时限。

9 报告方式

9.1 火灾信息的报告方式包括：

- a) 书面报告。通过信息报送系统、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进行报告；
- b) 电话报告。利用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进行报告；
- c) 电台报告。利用手持电台、车载电台等通信设备进行报告；
- d) 音视频报告。通过视频会议、图传等音视频图像传输设备进行报告；
- e) 短信息报告。利用手机短信和通信软件等进行报告。

9.2 火灾信息报告应主要采用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报告。

9.3 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火灾信息，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通过保密渠道报送。

10 报告主体

10.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主要领导同志是本单位火灾信息报告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10.2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级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火灾信息报告工作。

10.3 灭火救援现场最高指挥员是火灾现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10.4 书面报告一般由总（支）队值班领导或主要领导签发。

11 工作机制

11.1 信息直调机制

遇重大火灾事故和重要紧急情况，上级单位可向灭火救援现场最高指挥员直接调度核查现场火灾信息。

11.2 信息直报机制

遇情况紧急等特殊情况，事发地消防救援队伍或火灾现场最高指挥员可越级报告火灾信息，事后应向所越过的上级单位补报火灾信息。

11.3 信息共享机制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与公安、应急管理、医疗卫生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火灾信息来源渠道。

11.4 信息速报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可在街道、乡镇等基层单位设立火灾信息速报员，以便快速掌握火灾现场信息。

11.5 履职保障机制

火灾信息报告人员应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火灾信息报告。

11.6 容错免责机制

因紧急情况，对初报信息不准确或出现偏差的，不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